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市章环评字〔2021〕19号

关于《赣州正龙标识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正龙标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赣州正龙标识有限公司广告产品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赣州市章贡经济开发区沙赣大道赣州有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114度58分19.330秒，北纬：25度49分12.441秒）。该项目建设性质为已建成（补办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属字牌制品、非金属字牌制品、喷印类制品三大类，总产能673700平方米/年。项目占地2583.92m²，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0%。

二、本项目属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